



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

沪号绿容许第 123 号

法人名称: 法人名称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12345678

注册资本: 注册资本

行政许可事项名称: 许可事项名称

类别及专业: 类别及专业

许可日期: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20年01月03日

本证书有效期: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

至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

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

许
可
证
书

(副本)

法人名称	法人名称
证书编号	TEST0001
住 所	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9号1号楼
注册资本	注册资本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营业执照注册号	12345678
行政许可事项名称	许可事项名称
类别及专业	类别及专业
发证机关	发证机关

变更意见： 2019年01月01日同意变更	变更意见： 2020年01月01日同意变更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说 明

- 1、本证作为准予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（或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服务）的行政许可证件副本，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上海市获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（或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服务）的企业变更单位名称、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有关事项的，应及时向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- 3、上海市获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（或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服务）企业合并、分立的，应及时向发证机关重新办理申请手续，换发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》，同时交还原证。
- 4、上海市获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（或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服务）的企业停业或歇业的，应及时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
- 5、本证不得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借、转让，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。